

关于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（农民合作社培育、家庭农场培育）项目补助资金的公示

按照区、州、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（农民合作社培育、家庭农场培育）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，昌吉市通过在各乡镇充分摸底和项目实施主体自行申报的基础上，通过和有关人员、州局领导多次实地调研、认真筛选、核实落实，并召开会议研究确定了承担昌吉市 2024 年农民合作社培育、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主体 7 家。各实施主体已按方案内容完成项目实施，经昌吉市农业农村局会议研究决定，将补助资金情况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举报电话：0994--2596771

农民合作社培育、家庭农场培育项目资金发放名单：

昌吉市印象戈壁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 20 万元

昌吉市盛华鹿业养殖合作社 20 万元

昌吉市名洋渔业专业合作社 20 万元

昌吉市王维琪家庭农场 6 万元

昌吉市木拉提牲畜养殖场 6 万元

昌吉市极致添然家庭农场 6 万元

昌吉市金鹏家庭农场 6 万元

